

民國 114 年 5 月 2 日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新聞資料

■記者會 □乾稿 □嫌犯 8 人

■贓證物 ■照片 ■影帶

刑事局查獲呂姓主嫌為首暴力集團

私刑凌虐旗下車手

- 一、偵辦單位：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敏股
刑事局中部打擊犯罪中心
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
- 二、查獲時間：113 年 12 月 20 日
- 三、查獲地點：彰化縣彰化市、鹿港鎮及和美鎮等地區
- 四、查獲嫌犯：呂○○等計 8 人。
- 五、查獲贓證物：查扣長、短槍各 4 把、本票 1 本、護照 1 本、手機一批、白色襯衫 1 件、束帶 1 包、剪刀 1 把、鐵鎚 1 把、電擊器 1 支、車牌 2 面、辣椒水 1 罐、監視器 2 組及涉案車輛 3 部等不法證物。
- 六、案情摘要：
 - (一) 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於去(113)年底接獲民眾報案，指稱路邊發生行車糾紛，惟警方到場時已無發現涉案人車，經調閱監視器影像過濾及查訪目擊民眾，發現另有隱情未報，疑似涉及詐團車手黑吃黑詐欺贓款(俗稱：拚錢)，進而衍生妨害自由等不法情事，為確保被害人性命安全，避免危害擴大，報請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朱健福檢察官指揮刑事局偵查第六大隊及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共組專案小組偵辦。
 - (二) 經追查鎖定疑似關押被害人之處所係彰化某塑料工廠，遂聲請搜索票及拘票等令狀，專案小組攻堅後救出遭關押之被害人 2

名並現場逮捕負責看顧被害人之犯嫌 1 名，同時發現現場尚有 3 名被害人亦遭關押於該工廠內數日，共計救出 5 名被害人，關押期間被害人全程遭口罩遮眼、束帶捆綁手腳囚禁於浴室，期間適逢冬季酷寒氣候，被害人僅著內褲而無任何衣物禦寒蔽體，本案有賴檢警合作無間，迅速偵辦與即刻救援，於第一時間將涉案犯嫌緝捕到案，並及時營救被害人，確保其生命安全，避免臺版柬埔寨案再次發生。

- (三) 現場勘查跡證及檢視監視器影像，掌握涉案成員身分，並積極查緝以呂姓犯嫌為首幫派分子等 8 人到案，被害人關押期間均遭呂嫌等人施以暴行、控制行動、毆打及電擊凌虐，逼迫被害人口交及簽立本票，並向被害人家屬勒贖新臺幣 50 至 100 萬元不等贖金，全案依刑法擄人勒贖、加重強盜、妨害自由、強制性交、傷害、毀損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罪嫌移送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偵辦，並提起公訴。
- (四) 刑事警察局強調對暴力零容忍，積極偵辦涉及犯罪活動的幫派分子及暴力團體，持續打擊幫派勢力及掃蕩依附處所，不容許任何不法組織危害社會治安，以維護民眾安全及社會秩序。刑事警察局呼籲，如發現有可疑幫派活動或犯罪行為，可透過 110 報案專線檢舉，共同維護安全和平社會環境。